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作業要點

10800-008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的業務主責單位為研發處產學合作組(以下簡稱產學組)為行政聯繫窗口,並由教務處共同辦理。
- 三、本計畫各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 (一)計畫申請:由計畫方案承辦單位提案至校級會議討論申請相關事項。
 - (二)計畫行政程序:由產學組協助計畫相關發文及公告。
 - (三)計畫方案作業
 -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1)負責召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系所徵件討論會議,確認提報執行系所。
 - (2)協助執行系所領域對接之教育部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並協助計畫追蹤管考。
 -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由產學組辦理。
 - (1)公告教育部徵案計畫書內容、邀請各系教師撰寫、召開「產業學院計畫提案審查會」、公告校內核定名單、協助檢視計畫項目完整性、計畫送審、協助計畫追蹤管考及成果報告繳交。
 - (2)協助辦理教師業界研習申請及認列。
- 四、「產業學院計畫提案審查會」委員包含研發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委員,產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審查委員須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
-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須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校配合款申請辦法等辦理。

六、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校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